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2010 年，产权组织大会批准了文件 WO/GA/39/13 中所列的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的遴选程序。¹十多年来，咨监委新成员的征聘都是按照这一框架进行的。由于下述原因，现在应当审查并提议对遴选程序的修订，以使其符合最佳做法并有利于提高效率。
2. 本文件载有关于修订遴选程序的提案，将列入《财务条例与细则》的一个新附件，即附件四中。如获通过，这一新附件将取代文件 WO/GA/39/13。
3. 此外，附件四如获通过，也需要对《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三，即咨监委的职责范围进行修正，其中提到了遴选程序。鉴于修订后的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通过对咨监委的职责范围有影响，这两份文件应同时进行审查和修正，以确保它们完全一致。
4. 拟议的咨监委成员经修订的遴选程序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为便于审查咨监委的职责范围，本文件附件二载有一个表格，以修订格式显示拟议的修正，并说明修正理由。本文件附件三列出了包含拟议修正的咨监委职责范围誊清稿。

¹ 见 WO/GA/39/14 号文件第 30 段。

5. 秘书处希望指出，对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及其职责范围的审查过程都考虑了联合检查组 2019 年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的报告²中的建议，以使这两份文件符合当前的最佳做法。

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

6. 作为背景，文件 WO/GA/39/13 是由一个为处理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当时的名称）相关事项而成立的工作组于 2010 年编制的。该文件专门为 2010 年新成立的咨监委成员的第一轮征聘、遴选和轮换提供了一个机制。2010 年的征聘一结束，WO/GA/39/13 的部分内容就过时了，但其中一些核心内容继续作为以后各轮征聘的依据。

7. 2010 年以来在文件 WO/GA/39/13 规定的框架内运作后，随着时间推移和经验积累，秘书处越来越明显地发现，咨监委成员的遴选程序将从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效率中受益。在咨监委对遴选小组为 2018/2019 年征聘周期确定的合格候选人的申请进行排名评估期间，咨监委也注意到，遴选程序的某些内容可以更有效率。³此外，文件 WO/GA/39/13 中与遴选程序有关的某些内容也被转录于咨监委的职责范围中，造成了重复。因此，秘书处对遴选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查，目的是将其合并为一份独立的、自成一体文件，附于《财务条例与细则》。⁴

8. 鉴于上述情况，秘书处确定了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中可以从进一步加强、微调和精简中受益的某些内容。首先可以指出，在拟议的附件四中，对遴选小组的成立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其任务和运作现已得到明确界定。原有的候选人评估程序已经扩大，每个步骤都有更详细的描述。预计这一修订后的程序将为遴选小组、咨监委和秘书处带来更高的效率。例如，首先，遴选小组将把评估重点放在空缺通知中确定的优先地区集团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对收到的所有候选人进行评估，从而节省小组和咨监委的时间以及本组织的资源。此外，秘书处在前几轮征聘中经常执行的一些基本行政任务现在已明确反映在拟议的附件四中（特别是与确认候选人是否合适和有无时间有关的任务，以及编拟最后报告草案）。因某些特殊情况而出缺的咨监委席位的填补程序也得到了加强。

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

9. 如果增加《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四的提案获得通过，就必须对《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三中的咨监委职责范围进行修改。

10. 在目前的版本中，咨监委的职责范围中有一些内容提及遴选小组应履行的任务，与文件 WO/GA/39/13 重叠。这种重叠被认为最好消除，以确保这些内容只放在拟议的附件四中，而不是继续在咨监委的职责范围中重复出现。

11. 根据上述情况，如本文件附件二详述，建议对咨监委的职责范围进行一些相应修改。预计对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将精简其案文，并确保《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三和附件四之间有明确分界，使其合理化。对咨监委职责范围的主要修改载于涉及“成员和资格”的 C 节中，这是与经修订的遴选程序发生重复和/或重叠的地方。此外，为反映上述 2019 年联合检查组报告中关于咨监委成员专业要求的内容，还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最后，加强了关于咨监委在职成员离职的规定，考虑了咨监委成员除辞职或死亡以外可能减少的情况。

² 文件号 JIU/REP/2019/6。

³ 在 2019 年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WO/PBC/30/2）中，咨监委向成员国表示，有必要对遴选程序进行修订（第 9 段）。

⁴ WO/GA/39/13 第 29 段明确规定了成员国进行这种审查的可能性。

12. 在 2021 年 7 月 5 日那一周举行的咨监委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向其提供了拟议的咨监委成员经修订的遴选程序以及对咨监委职责范围的相应拟议修改。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秘书处与咨监委讨论了这些事项，咨监委审查了这两份文件，并向秘书处提供了相关意见。咨监委的意见已得到考虑，并纳入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版本中。

13. 秘书处现提出提案，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请产权组织大会批准。

14.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1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

(i) 批准文件 W0/PBC/33/3 附件一中所载的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遴选程序的拟议修订（在《财务条例与细则》中增加附件四）；并

(ii) 批准文件 W0/PBC/33/3 附件二中所载、纳入附件三的《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成员遴选程序

A. 导 言

1. 本附件规定了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成员的遴选程序。¹咨监委的空缺席位应通过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小组）管理的竞争性征聘程序填补。遴选程序结束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将根据小组的建议，就咨监委新成员的任命作出决定。

B. 成立遴选小组

2. 小组应由七名成员组成。总干事应邀请产权组织成员国每个地区国家集团从该集团中提名一名合适的人员组成七人小组。任何特定国籍的小组成员不得超过一名。小组成员应确保在整个征聘过程中有时间履行其任务。

3. 小组成员应从他（她）们中间选出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4. 如果小组成员因某种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成员，PBC 主席应根据同一地区集团的建议，任命该集团的另一名个人为小组的新成员。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不能任命某一地区集团的任何代表担任小组成员以取代离任的成员，则由 PBC 主席决定指定。

5. 总干事应任命产权组织秘书处的一名成员担任小组秘书。秘书的职能包括通知会议、分发每次会议的文件、编写会议报告草案、记录小组的决定以及总干事或小组可能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能。秘书无表决权。

6. 小组应保持存在状态，直到 PBC 通过任命咨监委新成员的决定，届时小组应解散，不再具有任何职能。每次征聘过程都应成立新的小组。

C. 遴选小组的任务和运作

7. 小组负责管理填补咨监委空缺席位的竞争性征聘程序。小组的任务是根据空缺通知中规定的总体标准，对候选人进行严格的评估，以确定最合适的人选。遴选程序应以专门知识以及地理分配、轮换和性别平衡作为指导原则。小组评估后，应向 PBC 提出任命候选人为咨监委成员的建议。

8. 小组应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除其他事项外，详细说明其运作和工作方法。

9. 小组应独立开展工作，同时保持工作透明度。在认为必要时，小组可以听取专家的意见。产权组织秘书处的成员应根据要求向小组提供协助和咨询。

10. 小组的审议应予保密。

D. 空缺通知

11. 空缺通知应以附件三中关于咨监委成员和资格的规定为基础。

12. 空缺通知应由秘书提供初稿，由小组定稿。空缺通知除其他事项外，应说明以下内容：需要填补的席位数量；任期；以及担任该职务所需的基本资格、技能和经验。为确保七个成员国

¹ 本附件取代产权组织大会于 2010 年 9 月批准的文件 WO/GA/39/13 中的建议（见 WO/GA/39/14 第 30 段）。

地区集团中的每一个在咨监委都有代表，空缺通知还应说明哪些地区集团需要一名新成员，并说明应优先从这些地区集团中的每一个挑选一名候选人。

13.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负责空缺公告。应通过双轨制邀请有兴趣的候选人提出申请，即通过以下方式：

- a) 在产权组织和联合国网站及其他网站和/或出版物上刊登公开广告。
- b) 由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发函，邀请有兴趣的候选人提出申请和成员国作出提名，但谅解是，这些申请/提名将不获优先考虑，将与回应公开广告的申请获得相同对待。

14. 应要求成员国提名的有兴趣的候选人通过产权组织的在线征聘系统提交申请。

E. 评估候选人

15. 通过这种双轨制收到的所有申请/提名都应提交给小组。

16. 空缺通知截止后，小组应筛选从空缺通知中给予优先考虑的地区集团收到的所有申请/提名，并参照空缺通知中规定的要求，确定这些候选人是否合格。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具备空缺通知中列出的相关必备资格、胜任能力和经验。如有必要，小组可邀请相关外部专家协助完成这一任务，并为此向产权组织秘书处申请资金。

17. 如果需要新成员的地区集团没有合格的候选人，小组有义务按照上段所述的方式评估在空缺通知中未被优先考虑的地区集团的候选人。

18. 小组应参照空缺通知，与咨监委协商并在秘书的支持下制定一个汇总评价表。评价表对个人技能进行评估，并评估候选人对咨监委集体技能的贡献。

19. 小组应将最终确定的汇总评价表与合格候选人的申请一起送交咨监委，以便根据该汇总表进行排名评估。在向咨监委转送申请时，小组应删除一些选定的身份信息，如候选人的姓名和国籍，以使评估公平公正。

20. 咨监委应使用汇总评价表对合格的候选人进行评估。尽管申请被匿名，但咨监委成员在评估工作中意识到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的，应通过小组秘书通知小组。

21. 任务完成后，咨监委应将其评估结果发回小组。小组收到后，应按地区集团对候选人进行重新分组，确定短名单。

22. 小组应对进入短名单的候选人进行面试（最好通过视频会议），以确保咨监委的整体组成具有同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技能和专门知识的适当组合。小组还应确保候选人具备空缺通知中规定的相关个人素质。还应适当考虑候选人是否有时间、其承诺和专业精神。小组应确保面试期间有适当的记录。

23. 小组还可以决定进行笔试或其他形式的考试。如有必要，小组可要求咨监委和/或其他相关专家协助其完成这些任务。如果需要外部专门知识，小组可以为此向产权组织秘书处申请资金。

24. 为向 PBC 提出建议，小组应考虑申请表、面试表现以及任何笔试或其他形式的考试，对进入短名单的候选人进行排名。

25. 如果经过上述遴选程序，所需地区集团没有合格的候选人，则小组应以第 16 段所述的方式评估在空缺通知中未被优先考虑的地区集团的候选人，并从第 18 段起重新进行这一程序。这项工作结束时，小组应确定排名最高的候选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F. 确认是否合适和有无时间

26. 在报告定稿之前，小组应要求秘书就拟推荐给 PBC 的候选人开展以下工作：

- a) 进行所有相关的背景调查。一旦完成，上述背景调查应提供给小组审查。
- b) 要求候选人声明，如果他（她）们获得任命，对其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任何重大损害，包括过去和/或当前的利益冲突。
- c) 要求候选人确认，如果他（她）们获得任命，在任期内是否有时间参加工作。

G. 推荐和任命

27. 小组应编写一份详细报告，向 PBC 提出最终推荐，报告草案应由秘书编拟。报告应得到主席和小组每位成员的批准。小组还应在报告中附上被推荐任命进入咨监委的所有个人的简历。

28. PBC 将根据小组的建议任命候选人，就咨监委的组成作出最终决定。

H. 专家花名册/专家库

29. 所有进入短名单的候选人都应按照小组的排名，列入专家花名册/专家库，以便今后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如下文第 30 段和第 31 段所述。

30. 如果在 PBC 作出最后决定和被任命候选人开始任职之间，尽管收到上文 F 节的确认，但候选人意外变得不再适合任职，或者不能或不愿就职，则将任命根据小组评估该地区排名次位的可用候选人。如果没有这样的可用替代候选人，将任命小组评估中排名最高的可用候选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31.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空缺席位将尽可能由同一地区集团中排名最高的可用候选人来填补。如果无法做到，空缺席位应由排名最高的可用候选人填补，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如果由于某个成员不再适合任职，或者不能或不愿履职而导致席位空缺，也将采用同样的方法。

I. 审查机制

32. 成员国将在必要时审查咨监委成员的遴选程序，以确保其仍然符合目的。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三拟议修正案和其他整理性修正

现行案文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最终修正 (“誊清”案文)	拟议修改的原因
B: 作用和责任		B: 作用和责任	
2. 咨监委是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附属机构,以独立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协助产权组织大会和PBC履行监督责任。	2. 咨监委是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的附属机构,以独立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协助产权组织大会和 PBC <u>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u> 履行监督责任。	2. 咨监委是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独立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协助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履行监督责任。	这是案文中唯一一次使用该缩写;在其他地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写为全称(或者从上下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指的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而不是咨监委时,直接使用“委员会”)。
C: 成员和资格		C: 成员和资格	
4. 咨监委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	4. 咨监委 <u>应尽可能</u> 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u>提名任命</u> ;一俟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 <u>提名任命</u> 。	4. 咨监委应尽可能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命;一俟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任命。	鉴于第5段(b)项的规定,第4段第一句不能作为一项绝对义务。 更正术语,因为“提名”某人是“提议”她或他被“任命”到某一职位。 提出这一修改是为了简化和精简程序。现实中,每次需要轮换时,总干事代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请每个地区集团从该集团提名一人组成七人小组。
5. (a) 咨监委所有成员提名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5. (a) 咨监委所有成员 <u>提名</u> 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5. (a) 咨监委所有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更正术语,因为“提名”某人是“提议”她或他被“任命”到某一职位。
5. (b) 咨监委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集团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地区集团,应在委员会无代表的地区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集团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第30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第14、15、21、22和26段),	5. (b) 咨监委的每名 <u>离任</u> 成员 <u>原则上均将应</u> 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集团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地区集团,应在委员会无代表的地区集团中遴选一名 <u>成员候选人</u> 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集团无 <u>候选人</u> 符合 <u>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第30段)所空缺通知</u> 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	5. (b) 咨监委的每名离任成员原则上均应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集团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地区集团,应在委员会无代表的地区集团中遴选一名候选人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集团无候选人符合空缺通知规定的标准,则应由排名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把“将”改为“原则上……应”,以使基本出发点更加明确。 英文版做了编辑上的小改动,确保该句子不以介词结束。 确保与本项使用的术语一致,本项有三处提到了“候选人”。

现行案文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最终修正 (“誊清”案文)	拟议修改的原因
<p>则应由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p>	<p>第 14、15、21、22 和 26 段，则应由<u>职务排名</u>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p>		<p>为简化而删除建议的文本，因为空缺通知将必须遵守附件三和拟议附件四的规定，而这些规定是成员国批准的。</p>
<p>5. (c) 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p>	<p>5. (c) 文件 WO/GA/39/13 第 28 段附件四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p>	<p>5. (c) 附件四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p>	<p>如获通过，附件四将取代 WO/GA/39/13。</p>
<p>5. (d)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p>	<p>5. (d)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u>不再适合任职或者不能或不愿履职</u>，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u>任命一名替代者来完成剩余任期</u>。</p>	<p>5. (d)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不再适合任职或者不能或不愿履职，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任命一名替代者来完成剩余任期。</p>	<p>为了与拟议的附件四保持一致。有必要预期更多的可能性，因为因辞职或死亡而离职的情况未包括所有可能的情况。</p>
<p>6.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调查、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道德操守、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p> <p>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能够流利使用英语；最好能用产权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应付工作。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p>	<p>6.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咨监委成员应拥有相关资格和至少十年的高级管理层相关和近期专业经验，例如审计、评价、财务、会计、风险管理、调查、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道德操守、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p> <p><u>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他（她）们也应具备相关的个人素质，如独立、客观、公正、正直和强烈的道德价值观。咨监委成员应表现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和专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并有时间履行其任务。候选人他（她）们必须有很强的沟通能力，能够流利使用英语，最好能用产权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应付工作。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u></p>	<p>6. 咨监委成员应拥有相关资格和至少十年的高级管理层相关和近期专业经验，例如审计、评价、财务、会计、风险管理、调查、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道德操守、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他（她）们也应具备相关的个人素质，如独立、客观、公正、正直和强烈的道德价值观。咨监委成员应表现出承诺和专业精神，并有时间履行其任务。他（她）们必须有很强的沟通能力，能够流利使用英语，最好能用产权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应付工作。</p>	<p>本附件涉及咨监委的职责范围，从中删除了对遴选过程的提及。</p> <p>对专业经验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另见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审查”的报告（JIU/REP/2019/6）第 103 段及其中的建议 5。</p> <p>对非详尽的专业领域清单稍作修改，使其更加具体。</p> <p>由于本段涉及个人能力，对整个咨监委的集体能力的提及应移至下一段。</p> <p>见前述联检组报告第 98 段。</p>

现行案文	拟议的修正 (“修订模式”)	拟议的最终修正 (“誊清”案文)	拟议修改的原因
7. 咨监委集体应拥有以下能力：	7. <u>咨监委的总体组成应反映同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技能和专门知识的适当组合，同时考虑性别平衡。</u> 咨监委集体应拥有以下能力：	7. 咨监委的总体组成应反映同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技能和专门知识的适当组合，同时考虑性别平衡。咨监委集体应拥有以下能力：	第一句原在第 6 段中。
7.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的经验；	(b) 具有在 <u>公共和私营部门</u> 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 <u>和企业</u> 的经验；	(b) 具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和企业的经验；	见前述联检组报告建议 5。
8.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8.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10.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移到第 11 段之前，无论从时间顺序还是从优先次序来看，都更有意义。
11.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	11.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 <u>同样，咨监委成员在加入委员会前的五年内不得担任过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u>	11.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同样，咨监委成员在加入委员会前的五年内不得担任过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	见前述联检组报告第 101 段。
M：修订职责范围		M：修订职责范围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在 2018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文件 WO/PBC/28/3）。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 和 、2015 年 10 月 <u>和 2018 年 10 月</u> 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在 2018 <u>2021</u>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文件 WO/PBC/28/3 <u>[文号待加]</u> ）。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在 2021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文件[文号待加]）。	如获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文号将进行更新。

[后接附件三]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

[包含拟议修正]

A. 前言

1. 2005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成立产权组织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产权组织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B. 作用和责任

2. 咨监委是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独立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协助产权组织大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履行监督责任。

3. 咨监委的责任是：

(a) 财务报告：

(i) 就财务报表和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反映的问题和趋势对产权组织的影响提供咨询；

(ii) 就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修改与管理层进行讨论。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i) 就风险管理程序的质量和效力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ii) 就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iii) 就《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c) 外部审计：

(i) 就外聘审计员的整体审计策略、特别风险和拟议的工作计划与其交换信息和意见；

(ii) 建立与外聘审计员讨论重大审计发现和推荐的机制；

(iii) 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对其提出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iv) 审查针对外部审计发现和推荐的管理行动。

(d) 内部监督：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内部监督司（监督司）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确定与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协调；

(ii) 审查监督司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外部评估的结果，就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及组织独立性提供咨询；

* [2021年10月X日]最后一次修正。

-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 (iv) 就拟议的内部监督政策和手册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 就内部监督建议的落实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i) 与监督司司长协商，定期审查《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并提出修正建议（如果有），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
 - (vii) 就监督司司长的任命和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并提供评论意见，协助协调委员会审议核可拟议的任命；
 - (viii) 就监督司司长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 (i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2 段、第 38 段和第 39 段），就针对总干事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意见；
 - (x)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 20 段），就针对监督司司长的不当行为指控提供意见。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监督司司长或前任司长启动调查程序；
 - (xi) 审查针对监督司员工或监督司前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并就如何处理向监督司司长提供咨询。
- (e) 道德操守：
- (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ii) 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就道德操守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提供咨询；
 - (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首席道德操守官提供咨询；
 - (iv) 就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v)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任命和解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
 - (vi)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 (f) 其他：
- (i) 根据大会或者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要求，就拟议的各种政策或具体活动和项目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
 - (ii) 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C. 成员和资格

4. 咨监委应尽最大可能由七名成员组成，由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命；一俟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任命。
5.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a) 咨监委所有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b) 咨监委的每名离任成员原则上均应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集团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地区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地区集团中遴选一名候选人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集团无候选人符合空缺通知规定的标准，则应由排名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 (c) 附件四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
 - (d)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不再适合任职或者不能或不愿履职，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任命一名替代者来完成剩余任期。
6. 咨监委成员应拥有相关资格和至少十年的高级管理层相关和近期专业经验，例如审计、评价、财务、会计、风险管理、调查、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道德操守、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他（她）们也应具备相关的个人素质，如独立、客观、公正、正直和强烈的道德价值观。咨监委成员应表现出承诺和专业精神，并有时间履行其任务。他（她）们必须有很强的沟通能力，能够流利使用英语，最好能用产权组织的其他正式语言应付工作。
7. 咨监委的总体组成应反映同事间的合作关系，以及技能和专门知识的适当组合，同时考虑性别平衡。咨监委集体应拥有以下能力：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b) 具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和企业的经验；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8.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9.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利益披露声明。
10.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产权组织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11.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产权组织。同样，咨监委成员在加入委员会前的五年内不得担任过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

D. 主席职位

12.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E. 费用报销

13.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产权组织将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F. 成员免责

14.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G. 会议和法定人数

15.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16.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17. 咨监委可以邀请产权组织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18.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总干事、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财务主任、内部监督司司长、首席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H. 报告和审查

19.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 咨监委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对其各项活动、评估和结论进行总结。年度报告还应咨监委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的评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为此，咨监委应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I. 自我评估

22.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估，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J. 委员会秘书

23.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与咨监委协商，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协助的秘书。此外，咨监委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顾问作为辅助。

24. 上述协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协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K. 预算

26. 产权组织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L. 信息要求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产权组织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M. 修订职责范围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 2007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和 2018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在 2021 年 10 月得到了产权组织大会的批准（文件[文号待加]）。

29. 成员国将至少每三年对咨监委的作用和责任、运作和成员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为给这项审查提供便利，咨监委应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并酌情提出修正建议，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尽管有此项定期审查，成员国仍可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的议程。

[附件三和文件完]